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ZFSX01ZC2025-019

富阎产业合作园区财政投资评审项目

公开征集文件

征集人:富阎产业合作园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卓凡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目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 框架协议文本 -----	36
第四章 征集内容及采购需求 -----	53
第五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5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	70

第一章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富阎产业合作园区财政投资评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区北三环首创国际城 64 号楼 1811 室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SX01ZC2025-019

项目名称：富阎产业合作园区财政投资评审项目

预算金额：0.01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富阎产业合作园区财政投资评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0.01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富阎产业合作园区财政投资评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0.01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 年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包），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内容。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正式注册的并具有有效的独立法人资格，有能力完成本项目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同行业中有较好的信誉，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资金、人员、设备、技术等方面的能力，以及及时、可靠、高效、优质的服务

实力；

3.2 实施评审项目时，工作小组配备须根据服务项目内容，配备人员满足评审类别及数量，且能够保障项目的服务质量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应为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质，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协调沟通能力；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感和敬业精神；身体健康，能够适应工程项目现场工作；

3.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4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征集文件

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04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区北三环首创国际城64号楼181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2月1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区北三环首创国际城64号楼1811室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内容：对园区财政资金投资项目和其他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招标价的编审和预算、竣工决(结)算进行评审。

服务期限：3年。

入围家数：10家。

1. 本项目为小额零星采购框架协议
2. 请潜在供应商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3. **注：本项目通过现场领取方式获取征集文件，各供应商须将介绍信及被介绍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红色公章，经检查确认后方可领取征集文件。**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0)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3)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称：富阎产业合作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富平高新区频山大道 1 号

联系人：富阎产业合作园区管理委员会经办

联系方式：091382650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卓凡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区北三环首创国际城 64 号楼 1811 室

联系方式：156671080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余工

电话：15667108020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征集人	名称:富阎产业合作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富平高新区频山大道1号 电话:0913826502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卓凡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区北三环首创国际城 64 号楼 1811 室 联系人:余工 电话:15667108020
3	监督机构	富阎产业合作园区财政局
4	采购项目名称	富阎产业合作园区财政投资项目
5	采购项目编号	ZFSX01ZC2025-019
6.1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0.01元
6.2	最高限制单价	本项目按照征集人固定价格进行定价,各供应商不进行修改报价
7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9	是否允许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否
10	采购需求	详见征集文件第4章
1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5年12月18日10点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区北三环首创国际城64号楼1811室
13	服务期限	3年
14	服务地点	富阎产业合作园区管理委员会指定地点
15	项目要求	详见征集文件第四章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6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详见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及委托书
17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8	转包	本采购项目（包）不得转包
19	非实质性偏离 (技术参数)	不允许
2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包），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内容。</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 1 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正式注册的并具有有效的独立法人资格，有能力完成本项目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同行业中有较好的信誉，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资金、人员、设备、技术等方面的能力，以及及时、可靠、高效、优质的服务实力；</p> <p>3. 2 实施评审项目时，工作小组配备须根据服务项目内容，配备人员满足评审类别及数量，且能够保障项目的服务质量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应为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质，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协调沟通能力；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感和敬业精神；身体健康，能够适应工程项目现场工作；</p> <p>3.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p> <p>3. 4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21	申请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22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不允许
23	评审方法	质量优先法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24	评审小组推荐入围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10家
25	响应文件份数	1套正本、2套副本和2份电子文件（U盘，其中电子版文件应为响应文件的PDF扫描版及word版本）
26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名、盖章
27	响应文件封面标注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28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征集人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正本”或“副本”字样
2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1	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征集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在规定时间查询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截图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申请或入围资格将被取消。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信用记录及企业基本信息查询的时间段为“征集公告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信用记录及企业基本信息查询的结果，可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的”行为。 4、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2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定额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元) /家。招标代理服务费公布方式: 代理服务费金额将在成交公告中明确,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入围通知书前, 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9. 3	代理服务费账户	代理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形式缴纳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陕西卓凡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北支行 账号: 129908660810202
29. 4	项目属性及所属行业	1、本项目属性: 服务类。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29. 5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 以前附表为准。
30	其他	1、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 (1) 坚持优价优质采购结果。坚决杜绝供应商以牺牲质量为前提的低价竞争,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 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提示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限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 如不参与项目投标, 应在递交投标(或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 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一.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征集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征集采购。

1.2 名词解释

1.2.1 **征集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征集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监督机构**系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本次采购的监督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征集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本征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从采购代理机构购获取了征集文件；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了申请保证金（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

(4) 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1.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5) 为本项目代理投标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7) 受到刑事处罚;
- (8) 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10)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2) 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合格的服务

1.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并满足征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若本项目（包）包括采购货物的，所供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征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1.4.2 征集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提供的任何服务和产品（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征集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征集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3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申请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1.8.1 招标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2 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3 响应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征集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分包

1.10.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0.2 享受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否则，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10.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征集人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成交供应商可以将采购项目分包给小微企业完成，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接受分包的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征集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1 响应与偏离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有利于征集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1.11.2 偏离是指响应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征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11.3 除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征集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文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1.11.4 响应文件偏离征集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项数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偏离范围和最高项数的投标无效。

1.11.5 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征集文件的全部要求。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组成

2.1.1 征集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征集程序和框架协议基本条款在征集文件中均有说明。征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 (1) 征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框架协议文本；
- (4) 征集内容及采购需求；
- (5) 合同格式；
- (6) 评审方法及标准；
- (7)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征集人如果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申请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澄清）公告。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

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要询问或澄清的（除质疑外），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按征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2.5 当征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征集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2.3 征集文件的解释权

征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征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3. 供应商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2) 绿色发展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

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3）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4）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3.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正式注册的并具有有效的独立法人资格，有能力完成本项目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同行业中有较好的信誉，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资金、人员、设备、技术等方面的能力，以及及时、可靠、高效、优质的服务实力；

（2）实施评审项目时，工作小组配备须根据服务项目内容，配备人员满足评审类别及数量，且能够保障项目的服务质量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应为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质，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协调沟通能力；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感和敬业精神；身体健康，能够适应工程项目现场工作；

（3）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4）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不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3.1.4 限定资格条件。根据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供应商不得存在本章第1.3.2规定的情形。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3.1.5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附一套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征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2 授权委托

3.2.1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2 供应商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供应商代表，且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投标。

3.3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3.4 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 《财政部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0)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工作的通

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3.4.3 支持本国产业政策

若本服务项目包括提供货物（产品）的，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条款适合未经财政部门批准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

3.5 转包

3.5.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原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业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6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征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征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7 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4）与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5）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6) 在招标过程中与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7)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4.1.1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件和要求，并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征集人的承诺。若本项目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投标无效。

4.1.2 真实性原则

4.1.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1.2.2 供应商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征集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1.3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4.1.4 响应文件形式

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4.1.5 备选方案

4.1.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1.5.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征集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4.1.5.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申请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4.2 响应文件的组成

4.2.1 响应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申请方案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申请报价

4.3.1 申请报价是供应商响应征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征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征集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4.3.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报价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

填写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4.3.3 申请报价方式：本项目按照征集人要求价格进行定价，各供应商不进行修改报价。

4.3.4 申请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4.3.5 因供应商对征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4.4 响应文件有效期

4.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征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征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征集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

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申请保证金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申请保证金。

4.4.3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征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4.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4.5 申请保证金

本项目不递交申请保证金

4.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4.6.1 响应文件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编写相关内容；否则，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4.6.2 响应文件应填写供应商的全称，并与供应商的证件证书保持一致，按照本章第4.6.4条款规定签名盖章。

4.6.3 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正本和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4.6.4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和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其中，投标函和授权委托书，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盖单位章，其余签名或者盖章即可，否则，按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其投标无效。

4.6.5 响应文件的打印或书写应清楚工整，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单位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4.6.6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A4纸幅面，并分别装订和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响应文件胶装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4.6.7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电子版文件应为响应文件的 word 版及用印后的 PDF 扫描版。PDF 格式文件中需要签名和盖章的，将有盖章和签名的纸质页面、证件等扫描文件一起编辑到 PDF 格式文件中，尤其是有盖章和签名的页不能遗漏。电子文件应采用 U 盘刻录，U 盘应具有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标识。未按规定制作电子文件或开标现场电子 U 盘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7 备选申请响应方案

4.7.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申请响应方案，否则其申请将被否决。

4.7.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申请响应方案的，只有入围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申请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审小组认为入围供应商的备选申请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编制的申请响应方案的，征集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申请响应方案。

4.7.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申请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5. 投标

5.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1.1 开标前，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所有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全部密封。

5.1.2 响应文件装订、密封、装袋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缝隙处）加贴封条和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5.1.3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4 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5.2 响应文件的递交

5.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5.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2.4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5.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5.2.6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5.2.7 需要供应商提供样品的，同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5.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3.1 在本章第5.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5.3.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章。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章第5.1.2项规定进行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注“响应文件修改”或“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申请保证金。

5.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销投标。

6.开标

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征集人、所有供应商派代表准时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6.1.2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1.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6.1.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返还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签收。

6.2 开标程序

6.2.1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并按下列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 宣布开标开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并致辞；
- (2) 宣布开标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根据供应商签到表）；
- (4)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工作人员和现场监督人员姓名；

(5) 检查并宣布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6)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顺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正本）”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对其中“开标一览表”的标段、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投标总价、服务期限等内容进行宣读并做开标记录；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供应商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举手示意，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宣读错误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及监督管理机构代表签名确认唱标内容；

(7) 宣布开标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后，所有供应商应立即退场（征集文件要求演示、述标的除外）；同时所有供应商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

6.2.2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是指，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名确认。

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响应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6.2.3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7. 供应商资格审查

7.1 资格审查小组

7.1.1 开启工作结束后，由征集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7.2 资格审查办法

7.2.1 资格审查在开标结束之后评标开始之前进行。

7.2.2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之资格审查部分文件，按照本章第

3.1 条款所述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征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7.2.3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截至时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查询结果在供应商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时使用。

7.2.4 资格审查小组按下列程序进行资格审查：

- (1)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审查；
- (2)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仅限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审查（如有）；
- (4) 供应商限定资格条件审查；
- (5) 编写供应商资格审查报告。

7.2.5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的审查

7.2.5.1 审查方法：

- (1) 供应商属企业法人的，其3证合1或多证合1的营业执照，不审查原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 (2) 供应商属事业单位的，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
- (3) 供应商属于其他组织的（包括但不限于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审查登记证书原件；
- (4) 属于自然人的，审查身份证件原件。

7.2.6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

本项目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包），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内容。

7.2.7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审查

7.2.7.1 本项目属于特定行业，征集文件规定了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如下：

(1) 审查方法：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

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提供原件的，则审查原件。

(2) 审查标准：供应商未提供行政许可证复印件（或原件）或者经核实信息有误的，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7.2.7.2 供应商前附表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供应商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如下：

(1) 审查联合体协议原件，供应商未提供或者虽提供但存在瑕疵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的基本资格条件按照本章第7.2.5条款的规定进行审查，只要有一方不符合规定的条件，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3) 联合体任意一方的行政许可，按照本章第7.2.7.1条款的规定进行审查，如审查结果不合格，视同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7.2.7.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采用合同分包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如下：

审查分包意向协议原件，供应商未提供或者提供存在瑕疵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7.2.8 供应商限定资格条件审查

7.2.8.1 审查方法如下：

(1) 资格审查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实。

(2) 资格审查小组将通过供应商响应文件之资格审查部分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对供应商之间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3)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资格审查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7.2.8.2 审查标准如下：

(1) 供应商存在本章第1.3.2条列举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其投标无效。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本章第1.3.2条列举情形之一的，视同联合体存在相同情形，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

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其投标无效。

7.2.9 资格审查报告

7.2.9.1 资格审查报告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编制，以采购代理机构名义向征集人提交，其附表《供应商资格审查表》应当经资格审查小组全体成员签名确认。资格审查报告在征集人盖章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2.9.2 信用查询结果的截屏资料，通过电子文件保存至 U 盘，作为资格审查报告附件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7.2.9.3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7.2.10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7.2.11 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8. 评标

8.1 评标委员会

8.1.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为 7 人以上。评审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8.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标组长，并由评标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标工作，征集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8.1.3 评委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征集人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8.1.4 评标过程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

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1.5 评委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8.1.6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8.2 评标原则

8.2.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6)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8.2.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评标

8.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相关规定，依法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征集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评审小组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8.3.2 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入围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开启后使用任何方式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8.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评审小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入围候选供应商名单；
- (5) 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8.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征集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8.3.5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征集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征集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征集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征集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8.3.6 征集人可以在评标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征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7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8.3.7.1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征集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征集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8.3.7.2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8.3.8 供应商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3.8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入围候选供应商名单。评审小组推荐入围候选供应商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定标

9.1 定标原则

9.1.1 评审小组根据评审方法及标准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按征集文件规定推荐入围候选供应商，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评审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9.2 定标程序

9.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征集人。征集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入围候选供应商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入围供应商。

9.2.2 确定的入围候选供应商放弃入围、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入围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入围条件的，征集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入围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入围候选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9.2.3 征集人也可以授权评审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9.2.4 入围供应商确定之后，入围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示。征集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享受了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也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评标结果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对于其他参与评分的未成交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2.5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9.3 入围通知书

9.3.1 入围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9.3.2 入围通知书对征集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领取《入围通知书》。

9.3.4 在《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入围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入围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9.3.5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

由不得放弃中标。

10. 签订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10.1 征集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入围供应商签订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征集人不得向入围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0.2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合同的，征集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入围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3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入围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11. 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11.1 废标的情形

11.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征集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2 废标后，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1.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终止招标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征集文件潜在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征集文件费用或者申请保证金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征集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申请保证金。

12. 质疑与投诉

12.1 质疑

12.1.1 如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12.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征集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12.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2.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2.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2.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征集公告。

12.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征集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未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由授权代表签名的，未提交授权委托书；

- (8)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名、盖章或授权的；
- (9)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10)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2.1.8 采购代理机构或征集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2.2 投诉

12.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征集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富阁产业合作园区财政局（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2.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2.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2.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3. 其他

13.1 成交供应商融资

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进行融资，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实施。

1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3.2.1 征集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成交供应商在领取《入围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3.2.2 招标代理服务费定额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元）/家收取。

13.2.3 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现金或者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金融机构转账方式交纳。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形式缴纳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卓凡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北支行

账号：129908660810202

13.3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供应商资格审查和评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4.1 采购代理机构向征集人提交征集评审报告、征集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和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入围通知书的期限要求，均在法定期限要求基础上提前1个工作日。

13.4.2 征集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框架协议文本

注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合同的标的、价款、付款方式、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文本（服务）

甲方：（征集人）_____

乙方：（入围供应商）_____

甲、乙双方根据征集人富阎产业合作园区财政投资项目评审项目的结果，签署文本本。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采购需求：见征集文件需求

1.2 最高限制单价：见征集文件

1.3 适用本次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或服务对象范围：

1.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二、第一阶段入围服务的相关信息

2.1 入围供应商相关信息：见响应文件

2.2 服务标准：见响应文件

3.3 报价：

3.3.1 评审金额小于 5000 万元的评审项目收费额按照不超过《陕西省物价局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发[2014]88 号，陕西省执行政府指导价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法）预（结）算审核（查）标准计取的造价咨询费用的 60%计算（其中预算评审仅包含基本收费），具体收费额按照项目的难度及具体情况由甲方确定。

3.3.2 评审项目收费额低于 2000 元时，按 2000 元收取。

3.3.3 评审金额大于等于 5000 万元的评审项目收费额进行二次招标后确定。

三、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及说明

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方式：评审金额小于 5000 万元的评审项目采取直接选定方式（由采购人依据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评审金额大于等于 5000 万元的评审项目采取二次招标选定方式。

四、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由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五、框架协议期限

本框架协议合同履约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六、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7.1 清退规则：入围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7.2 补充规则：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征集人报监管部门同意后，将进行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七、采购合同文本

见“框架协议文本附件”

八、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

- (1) 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 (2)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报价
- (3) 确定框架协议有限期。
- (4) 制定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供征集人、供应商使用，并明确要求征集人、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 (5) 乙方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时，取消入围供应商的入围资格，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6) 在框架协议期内，随时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

8.2 甲方的义务

- (1) 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2) 对第二阶段报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3) 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 (4)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 (5) 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 (6)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 (7) 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

8.3 乙方的权利

- (1) 乙方具有为征集人供货及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 (2) 乙方有权拒绝征集人提出的以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名义购买非入围产品或满足征集人超出响应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 (3) 对征集人在招标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8.4 乙方的义务

- (1)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报价和服务履约，遵守本合同条款。
- (2) 乙方如委托分公司代其接受征集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在签订框架协议时需提供委托代理协议和分公司名单，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乙方委托的分公司应当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 (3) 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并配合财政部门对征集人和其他入围供应商对框架协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违规违约情形的，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4)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按照不高于协议单价的价格，向征集人提供相关服务。
- (5) 乙方及其委托的分公司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委托的分公司必须履行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责任和义务。

九、税费

9.1 本框架协议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框架协议文本的生效及其它

10.1 本框架协议文本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0.2 本框架协议文本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0.3 本框架协议文本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具体签订的采购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说明：本合同或委托书仅作为合同或委托书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或委托书，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或委托书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其中本项目评审服务费合同金额小于一万元的采用财政投资项目委托书，评审服务费合同金额为一万元及一万元以上的项目采用财政投资项目评审代理合同

编号:

财政投资评审代理合同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委托单位: 富阎产业合作园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单位: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富阎产业合作园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规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就项目的技术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 服务内容

2. 方式和要求

第二条 服务的期限、地点及进度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结(决)算全部完成后止。

2. 服务地点：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频山大道 1 号。

3. 进度要求：根据委托方具体要求的时限完成。

第三条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

1. 双方约定的相关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成果等及其附件。

2. 验收方式：按照国家、行业等的技术性规范文件要求及委托方相关要求进行成果验收。

3. 验收的地点：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频山大道 1 号富阎产业合作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4. 本合同项下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____年（12 个月），自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保证期间如发现服务质量有缺陷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修正、返工。

第四条 报酬及其支付

1. 报酬: _____

受托方承诺, 只按照上述列明的收费项目和相关标准向委托方收取相关费用, 除此之外不会再向委托方收取任何形式的其他费。

2. 支付:

本项目造价咨询费以人民币方式由委托方支付。

(1) 工程按照进度付款, 最高投标限价评审完成后支付费用总价的 30%, 过程评审全部完成后支付费用总价的 50%, 项目结算评审完成后, 剩余费用根据甲方对乙方的考核结果打分情况进行计算总费用后一次性付款。

(2) 如最终结算审计结果与过程咨询报告结果差额在 3%以内为合格, 超出 3%部分为重大失误, 委托方有权进行罚款, 直接扣除咨询费用。

(3) 以上费用根据委托方对受托方的阶段考核结果进行核算 (考核内容见下表), 若考核结果在 85 分以上(含 85 分), 按上述付款比例核算“应支付费用”, 按照 100%比例予以支付; 若考核结果在 75-84 分之间(含 75 分), 按上述付款比例核算“应支付费用”, 按照 98%比例予以支付; 若考核结果在 60-74 分(含 60 分), 则按上述付款比例核算“应支付费用”, 按照 95%比例予以支付, 若考核结果低于 60 分, 则按上述付款比例核算“应支付费用”, 按照不高于 60%比例予以支付。当约定付款与实际进度偏差较大时, 双方可协商一致后确定。

富阎产业合作园区财政投资项目评审项目造价咨询业务

考核打分表

序号	序列	考核内容	满分值 (分)	打分值 (分)
一、服务配合	1. 1	有无工作计划(包含但不限于质量、进度、人员、内部监控等)(有得 1 分; 无不得分); 工作计划执行情况(0-1 分)	2	
	1. 2	是否及时、全面审核资料, 并提出需补充的详细资料清单(是, 有详细清单得 1 分; 审核后反馈不需补资料得 1 分, 否或无详细资料清单不得分)	1	
	1. 3	是否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有效处理建议; 是否在咨询服务各阶段主动联系委托人, 积极推动项目进展; 是否按时参加项目协调会议并提出有效建议(0-3 分)	3	
	1. 4	涉及咨询问题是否存在未经沟通擅自处理的情形(0-3 分)	3	
	1. 5	委托人对咨询成果文件反馈的问题, 咨询单位是否及时、有效的答复及处理(是得 2 分, 否不得分), 是否存在类似或相似问题须经反复修正的情形。(一次完成修改得 8 分, 二次完成修改得 3 分, 三次及以上修改不得分)	10	
	1. 6	是否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咨询任务(初稿 5 分, 核对 2 分, 三级复核 5 分, 报告 2 分) (是得分, 否不得分)	14	
	1. 7	审查项目负责人及作业人员、设备等资源配置是否满足本项目要求(项目无特殊情形且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的不得使用外聘人员)(0-3 分)	3	
	1. 8	咨询资料是否按时接收(24 小时内接收, 节假日顺延)、按时归还(随报告)(0-2 分)	2	
	1. 9	项目建设(代建)单位对咨询服务结果给予差评经调查属实的(0-2 分)	2	
服务配合得分小计				40
二、咨询质量	2. 1	内审稿: 报告、工作底稿、预算书、主要材料价格来源表及三级复核表, 是否完整、工整、规范、准确(共 5 分, 每项有且完整规范等得 1 分, 无不得分); 工作底稿与成果文件是否一致(共 3 分, 每发现一处不一致扣 1 分, 本项扣完为止)	8	
	2. 2	清单审核审查: 清单及措施项目是否规范、完整(含项目特征描述是否齐全、准确等)(每发现一处错误或漏项, 扣 1 分, 本项扣完为止)	7	
	2. 3	审查施工图预算审核(不含工程量): 国家及行业规定、政策性文件(计价依据、费用、费率、取费等)、编制范围、招标文件、委托要求等, 使用及理解是否正确(共 5 分, 每发现一处错误扣 1 分, 本项扣完为止)。涉及重要事项调研和处理(含但不限于材料设备价格是否提供相应厂家有效的市场价格书面参考报价, 合理化价格建议及相关咨询支持)是否准确, 根据实际处理情况打分(0-4 分)	9	
	2. 4	视报告内容、语言、数据打分(报告应包含但不限于: 工程概况、审核依据、材料设备价格来源等)(0-5 分)	5	

2.5	咨询造价结果或工程量偏差范围(无偏差得满分, 偏差每增加 0.1%扣 1 分, 扣完为止)	30	
2.6	是否存在因咨询单位原因造成甲方进度延迟, 或被有关单位(含业主及造价管理部门等)责令重新调整结果, 或是否因咨询单位审核咨询结果造成谈判延迟、不利、失败或重新调整的(0-1 分)	1	
咨询质量得分小计		60	
总得分合计		100	
经办人			
财政局分管领导			
财政局负责人			
考核细则说明	1. 考核结果并不免除合同违约责任及法律责任; 2. 咨询服务中出现廉洁自律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制, 并予以公开通报; 3. 考核表为申请人考核、经办人考核、财政局分管领导考核分数汇总计算得出; 4. 考核结果作为咨询业务委托付费的主要依据; 5. 罚则和奖励按照本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6. 本细则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 由富阁产业合作园区管委会财政局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五条 咨询服务要求 (委托方为甲方, 受托方为乙方)

1. 乙方参与项目的造价咨询人员必须从事 3 年以上造价咨询业务, 项目负责人从业经历不低于八年。
2. 乙方咨询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合同、施工图纸等有关资料及计量计价规则进行造价咨询服务, 与甲方积极沟通, 成果文件应当完整、准确。
3. 乙方授权确定_____为项目负责人, _____为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_____)。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将视为违约, 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整; 若更换任一组成的其他作业人员, 每人扣款 3000 元)。乙方的投诉管理负责人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4. 乙方投标所报的竞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 乙方应严格按照所报承诺履行自身义务。

5. 为保证本工程咨询成果的质量、各项工作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乙方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有针对性的安排专业技术能力强、综合素质高、恪守职业道德的人员组织作业，同时确保造价咨询工作的连续性、可追溯性、主要作业人员的稳定性。乙方须提前列出工作计划，且工作计划须经我方确认，保证项目作业人员满足甲方的进度要求。

6. 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准确的成果文件，并一并提供计算底稿(并经咨询单位内部审查、复核无误)，咨询文件完成定稿后再一次提交成果文件及最终的计算底稿。咨询过程中造价人员应该充分发挥积极性，坚持原则，合理有效控制造价，若需要甲方提供资料或解决争议，提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

7. 工程材料、设备认质认价，乙方应于接到甲方认质认价要求后，在给定时间内充分调研、询价，给出认质认价结论，并出具正式的认质认价报告。

8. 项目实施期间的阶段性造价审核，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审核资料，前往现场核实工作量后，依据合同约定及计量计价规则严格审核，并出具完整、有效的审核报告。

9. 设计变更审核，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设计变更要求，对于设计变更引起的工作量及造价变动进行核算、分析，并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分析审核报告。

10. 乙方须保证项目负责人按甲方要求随叫随到，每周五个工作日至少有一个工作日项目负责人全天驻甲方办公。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对乙方具体的审核人员有提名的权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业务不能满足要求者进行更换。
2.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內容。
3.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4. 甲方有权抽查乙方的工作底稿。

5. 当甲方认定乙方造价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有权要求更换相关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6. 当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服务进度满足不了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对委托内容进行调减，费用作相应调整。
7. 甲方有权请第三方对乙方的成果文件进行复核，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核对、解释等相关工作。
8.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动态考核及评价，根据具体的考核细则进行打分，考核结果与咨询费予以挂钩。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在咨询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甲方应予以配合。
2. 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甲方应给予协助和配合。

第八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咨询所需的资料，并应保证该资料的真实、合法和完整。
2. 甲方应负责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3. 应当在 15 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或口头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4. 按约定支付咨询费用。
5.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第九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提供与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的约定实施咨询业务、出具报告。

2. 乙方应保证所出成果文件及资料客观、公正、真实、合法。
3. 乙方应当对本次委托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双方之间签订的任何形式的协议或合同、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文件、资料及乙方为完成本次委托事项所产生的一切文件和资料）进行保密。
4. 乙方对甲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5.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6.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自行承担因自身原因所造成的一切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责任。
7. 对账过程中人员安排必须到位，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规定。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配合询价，并保证质量完成任务。
8. 甲方或甲方所属单位的审计部门若对本项目进行复审或与对应的结算做比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或审计部门及以上部门所指定的第三方的相关工作。
9. 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保证本项目的文字材料及信息的及时传递，乙方项目负责人应按甲方通知时间参加本项目的专题例会，乙方项目负责人缺席一次罚款人民币1000元整。
10. 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及考核办法。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照本合同规定时间提交成果文件，应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所述的乙方完成期限不予顺延。每延期1日扣除合同总价的1‰，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单项项目延期超出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解约通知之日起解除，乙方除退还已收的所有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并将已完成工作成果无条件交付甲方。
2. 经核实若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中清单项、措施费或取费有误造成单项造价差异超过3%，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按照2000元/项进行处罚。如果累计发生

重大误差项(差异超过 3%)在 5 项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按照本条第 1 款约定处理。

经核实乙方给出的材料设备认价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或乙方审核的变更签证应审减而未审减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按照 3000 元/项进行处罚。如果由此给甲方带来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过程咨询报告出具后并不表明乙方责任、义务全部解除，在本项目结算审核阶段甲方对过程造价成果与结算审核结果予以比对及核实，乙方应当全力配合。

造价咨询结果或工程量(乘以对应单价及相应取费)偏差(以下简称偏差)范围在总造价 1%内且偏差累计金额不大于 1000 万元，乙方应予核对一致，甲方予以质量警示；偏差在 1%-3%以内且偏差累计金额不大于 3000 万元，乙方应予核对一致，甲方予以质量过失处理，以偏差金额的 5%予以处罚；偏差在 3%以上或偏差累计金额大于 3000 万元乙方应予核对一致，甲方予以质量事故处理，以偏差金额的 10%予以处罚；单项清单(含措施费清单)漏项的甲方予以每项 1000 元进行处罚。

乙方对甲方造成损失的，除按规定赔偿、补偿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外，甲方有权禁止乙方参与本区内的所有咨询工作，并有权在媒体、官网予以通报。同时，甲方本级或上级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审计，审计结果若反映出过程报告有误，乙方负责解释、修正并承担相关责任。

乙方工作底稿应当完整、规范、合规，与成果文件的结果保持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成果文件并不予付款；即使接受成果文件，对未发现的质量问题也不免除乙方责任的解除。

3. 若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文件未能达到甲方要求(此条不包含重大误差)，乙方应继续完成工作，直至达到甲方要求，且自甲方通知乙方继续修改之日起视为乙方延期交付工作成果；如自甲方通知乙方修改之日起 20 日内乙方仍不能提交合格的工作的成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收的所有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并将已完成工作成果无条件交付甲方。

4.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限完成材料认质认价的配合工作，乙方应充分发挥自身优势，采用电话询价、网络询价、市场询价等有效方式协助甲方客观、公正完成此项工作，若过程中发现配合不及时或所出成果有失公正、客观，甲方有权视情况对乙方作出处罚。

5.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当履行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果因乙方的过失或疏漏而造成了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6. 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甲方秘密，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款项乙方应当返还。

7. 发生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之因素，如战争、地震、洪水、政治变局和乙方投资资金暂停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时，各方协商解决。

8.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对合同内容擅自转包的，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款项乙方应当返还。

9. 非甲方原因，乙方违反合同其他有关条款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在发出的解约通知之日起解除。因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工作责任，甲方有权在合同金额内扣除相应的金额。

10. 造价咨询过程中若乙方出现任何廉政问题或质量事故均实施“一票否决”制度，有证据证明咨询单位在咨询业务中存在吃、拿、卡、要等贪腐行为，扣除本项目全额咨询费，所涉及的造价项目全部安排复审，构成犯罪的移交相关司法机关处理，并在官网及其他媒介予以公开通报。

第十一条 资料的保密

1.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守甲方提供的技术背景资料及有关技术、数据及服务报告等资料的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在任何时间、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上述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但下列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1）通过合法程序被公众所共知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由甲方向不特定的公众公开的信息；

（2）经甲方书面同意可以公开的信息；

（3）乙方通过合法方式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就乙方所知，该第三方向乙方披露有关信息并不违反该第三方所负有的法律或合同义务）。

2. 乙方在提交服务报告和/或技术成果时，应将甲方提供的技术背景资料及有关技术、数据全部返还给甲方。

3. 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一年内，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及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以及争议等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当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其中一种）：

（1）双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上述争议发生期间以及协商、仲裁/诉讼期间，除与争议有关的事项外，本合同双方仍应当行使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4. 守约方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调查取证费、律师费、公证费），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三条 其他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在咨询过程中，如发现本合同有关事项不完善或情况发生变化需修改、补充时，各方应重新协商，签订修改、补充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书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签章）

受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编号：

财政投资评审项目委托书

_____：

富阎产业合作园区管理委员会拟对_____进行限价/结算评审，经研究决定委托贵公司负责该项目评审，请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评审工作。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地点：

3.项目规模：

二、服务的期限、地点及进度要求

1.服务期限：自委托之日起至本项目评审工作全部完成后止

2.服务地点：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频山大道 1 号

3.进度要求：根据委托方实际要求时间进行编制工作

三、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

1.双方约定的相关评审报告及其附件。

2.验收方式：按照国家、行业等的技术性规范文件要求及委托方相关要求进行成果验收。

3.本委托书下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一年（12 个月），自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保证期间如发现服务质量有缺陷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修正、返工。

四、报酬及其支付

本项目评审服务费由固定费用组成，具体按照《陕西省物价局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发〔2014〕88 号标准计取的造价咨询费用的_____计算。

本项目评审服务费为含增值税的含税价。

在本项目工作完成，且双方确定项目评审服务费金额后，由委托方一次性付清。

五、资料的保密

1.受托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守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背景资料及有关技术、数据及服务报告等资料的秘密，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在任何时间、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上述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但下列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 (1)通过合法程序被公众所共知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由委托方向不特定的公众公开的信息；
- (2)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可以公开的信息；
- (3)受托方通过合法方式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就受托方所知，该第三方向受托方披露有关信息并不违反该第三方所负有的法律或合同义务）。

2.受托方在提交服务报告和/或技术成果时，应将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背景资料及有关技术、数据全部返还给委托方。

3.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

六、其他

1.本委托书自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委托书一式肆份，委托方叁份、受托方壹份。

2.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研究决定。

富阎产业合作园区管委会财政局

年 月 日

第四章 征集内容及采购需求

富阎产业合作园区财政投资评审项目

征集供应商采购方案

一、项目名称

富阎产业合作园区财政投资评审项目

二、项目内容

1、采购内容：对园区财政资金投资项目和其他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招
标价的编审和预算、竣工决(结)算进行评审。

2、服务期限：3年。

3、入围家数：10家。

三、项目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正式注册的并具有有效的独立法人资格，有
能力完成本项目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同行业中有较好的信誉，具备履行合同所
需的资金、人员、设备、技术等方面的能力，以及及时、可靠、高效、优质的服务实
力。

2. 实施评审项目时，工作小组配备须根据服务项目内容，配备人员满足评审类别
及数量，且能够保障项目的服务质量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应为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资质，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协调沟
通能力；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感和敬业精神；身体健康，能够适应工程项目现场工作。

四、项目执行

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方式：评审金额小于5000万元的评审项目采取直接
选定方式（由采购人依据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
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评审金额大于等于5000万元的评审项目采取二次招标选定
方式。

五、项目合同价

1、评审金额小于5000万元的评审项目收费额按照不超过《陕西省物价局陕西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发
[2014]88号，陕西省执行政府指导价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差额定率

分档累进法) 预(结)算审核(查)标准计取的造价咨询费用的 60%计算(其中预算评审仅包含基本收费), 具体收费额按照项目的难度及具体情况由甲方确定。

- 2、评审项目收费额低于 2000 元时, 按 2000 元收取。
- 3、评审金额大于等于 5000 万元的评审项目收费额进行二次招标后确定。
- 4、本项目按照征集人要求价格进行定价, 各供应商不进行修改报价。

第五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第 110 号令）有关规定，本次评审采用质量优先法——对响应文件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财政投资评审入围供应商的数量：上限 10 家；

当有效供应商大于入围供应商数量的上限时，根据最终得分排名从高到低，选取排名在前的上限数量的供应商为本项目的入围供应商；当有效供应商数量少于入围供应商规定的上限数量时，根据最终得分排名从高到低，按淘汰比例不低于 20%（出现小数时向下取整数）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选取本项目入围供应商。

二、评审标准

1 初步评审标准：

1.1 资格评审标准：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小组将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以下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件）； 2)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若供应商未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以下	

		<p>材料：</p> <p>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户证明材料）；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申请人公章）。(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②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p> <p>③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截止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缴纳证明)。依法免缴的申请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缴；</p> <p>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2	特定资格条件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实施评审项目时，工作小组配备须根据服务项目内容，配备人员满足评审类别及数量，且能够保障项目的服务质量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应为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质，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和政策；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协调沟通能力；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感和敬业精神；身体健康，能够适应工程项目现场工作；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符合性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2	申请报价	没有响应征集文件报价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	服务期限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5	无其他征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不能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备注：以上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申请。		

1. 2.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申请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申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申请保证金的）。

1. 2. 4 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不符合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不符合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申请报价超过了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 响应文件中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投标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如有）；
- (7) 投标产品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有）；
- (8) 投标产品属于强制性认证产品的未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如有）；
- (9) 法律、行政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2.5 非实质性偏离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6)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7)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2.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响应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1.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3.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涉及响应文件资格部分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组织，涉及响应文件其他部分的，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组织。

1.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3.4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4 响应文件比较与评价

1.4.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通过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4.2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价，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4.3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5 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1.5.1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1.5.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征集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标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征集评审报告中记载。

1.6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方式：评审金额小于 5000 万元的评审项目采取直接选定方式（由采购人依据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评审金额大于等于 5000 万元的评审项目采取二次招标选定方式。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协议价格（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以下统称协议价格）是征集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2. 征集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双方应当按照框架协议中规定的“采购合同文本”格式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1.7 编写征集评审报告

1.7.1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征集评审报告并向征集人出具。征集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征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特别书面。

1.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征集评审报告予以签名确认，对评标过程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征集评审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名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名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征集评审报告。

2. 评标方法

2.1 质量优先法

- 2.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质量优先法的，适用本条款。
- 2.1.2 质量优先法，即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1.3 评审因素

本采购项目评审因素包括：技术要求等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征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4 申请报价评价（如有）

- 2.1.4.1 有效供应商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

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价} \times 10\% \times 100。$$

2.1.4.2 供应商报价扣除幅度如下：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4%—6%的扣除，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征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组织评审中的约定为准。

2.1.5 技术、商务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赋分

2.1.5.1 按照“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逐项评价并进行赋分。

2.1.5.2 如本采购项目（包）含有货物采购的，且投标产品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绿色发展战略）的，对符合第二章第3.4.1条款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按照“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的相关标准进行赋分。

2.1.6 评审总得分

2.1.6.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评审总得分=F1+F2+……+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2.1.6.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1.7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7.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的制定以科学合理、评审因素与量化指标相对应为原则。

2.1.7.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如下：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内容
造价咨询工作流程及工作要点	8	针对造价咨询过程中涉及的所有工作流程及服务内容描述全面，要点明确，重点突出，根据工作流程的全面性、完整性、可操作性横向比较。 工作流程全面，完整，可操作性强，得[4-8)分； 工作流程简单，操作性不强，得(0-3]分。
造价咨询业务政策解读	8	能提供全面的造价咨询业务政策解读；根据解读的全面性、完整性、可操作性横向比较。 政策解读全面，完整，可操作性强，得[4-8)分； 政策解读简单，操作性不强，得(0-3]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8	针对在工作计划、工作时效、目标实现、服务水平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保证措施。根据保证措施的全面性、完整性、可操作性横向比较。 保证措施全面，完整，可操作性强，得[4-8)分； 保证措施简单，操作性不强，得(0-3]分。
过程造价评审解决争议的依据和措施	8	简述过程造价评审过程中合理、有效的提出解决争议的依据和措施。根据保证措施的全面性、完整性、可操作性横向比较。 保证措施全面，完整，可操作性强，得[4-8)分； 保证措施简单，操作性不强，得(0-3]分。
质量控制体系、质量保证措施及认罚承诺	8	对编制、核对及材料设备价格体系、过程咨询建立了健全的质量控制体系，质量保证措施得当、合理、可行，质量控制目标得到合理分解，并有质量目标无法实现时的认罚承诺。根据保证措施的全面性、完整性、可操作性横向比较。 保证措施全面，完整，可操作性强，得[4-8)分； 保证措施简单，操作性不强，得(0-3]分。
服务期限、进度、人员到位情况、工作底稿准确规范性与成果文件一致性保证承诺	5	对服务期限、进度、人员到位情况、工作底稿准确规范性与成果文件一致性情况作出实质性承诺（应包含不能完全履行承诺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的承诺）。根据保证承诺的全面性、完整性、可操作性横向比较。 保证承诺全面，完整，可操作性强，得[3-5)分； 保证承诺简单，操作性不强，得(0-2]分。
服务周期保证措施	5	针对在文件的规范性及合法性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保证措施。根据保证措施的全面性、完整性、可操作

		性横向比较。 保证措施全面,完整,可操作性强,得[3-5)分; 保证措施简单,操作性不强,得(0-2]分。
造价咨询工作制度及重点、难点分析	5	针对造价咨询过程的关键环节,有相应的工作制度。根据工作制度的全面性、完整性横向比较。 工作制度全面,完整性强,得[3-5)分; 工作制度简单,完整性不强,得(0-2]分。
询价咨询工作的途径和询价价格的准确性保证措施	5	针对造价咨询过程的的询价工作,有相应的工作制度,以及对询价价格的准确性保证措施。根据工作制度及保证措施的全面性、完整性横向比较。 工作制度全面,完整性强,得[3-5)分; 工作制度简单,完整性不强,得(0-2]分。
重点和难点把握的准确性、解决方案措施	5	根据对重点和难点把握的准确性、解决方案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情况。根据措施的全面性、完整性、可操作性横向比较。 措施全面,完整,可操作性强,得[3-5)分; 措施简单,操作性不强,得(0-2]分。
组织机构人员岗位职责	5	机构设置合理,职责分工明确。根据人员岗位职责的全面性、完整性、可操作性横向比较。 人员岗位职责全面,完整,可操作性强,得[3-5)分; 人员岗位职责简单,操作性不强,得(0-2]分
资料档案管理	5	根据资料管理方案全面、有效、可行情况,操作性横向比较。 档案管理方案全面,完整,可操作性强,得[3-5)分; 档案管理方案简单,操作性不强,得(0-2]分。
廉洁从业措施和保密措施	5	有科学、合理、可行的措施。根据措施的全面性、完整性、可操作性横向比较。 措施全面,完整,可操作性强,得[3-5)分; 措施简单,操作性不强,得(0-2]分。
对造价咨询工作的合理化建议	5	有科学、合理、可行的建议。根据合理化建议的全面性、完整性、可操作性横向比较。 合理化建议全面,完整,可操作性强,得[3-5)分; 合理化建议简单,操作性不强,得(0-2]分。
服务承诺	5	全面切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根据服务承诺的全面性、完整性、可操作性横向比较。 服务承诺全面,完整,可操作性强,得[3-5)分; 服务承诺简单,操作性不强,得(0-2]分。

业绩	10 分	提供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同类业绩的, (供应商自己实施的), 一个业绩得 2 分, 最高得分 10 分。
		以上提供的业绩 (以提供中标 (成交) 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否则不做为评审依据)

2.2 质量优先法

2.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质量优先法的, 适用本条款。

2.2.2.1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 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 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2.2.2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 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 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上限,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3 特殊情况的处理

2.3.1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 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响应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的汇总金额为准 (如进行分项汇总报价);
- (3)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 需现场提供情况说明, 并修改报价;
- (4) 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 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 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 以正本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申请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 其投标将被拒绝。

第六章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征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FSX01ZC2025-019

富阎产业合作园区财政投资评审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时间：年月日

目录

(格式自拟)

第一部分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注：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承诺函格式详情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②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在本项目征集公告发布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的凭证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资产总额
上年营业额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办公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供应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投标产品制造商名称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金额单位为万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被委托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日

说明：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4.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项目负责人资质证明

(格式自拟)

6.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征集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响应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征集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征集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7. 其他补充资料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致：（征集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申请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投标声明书

陕西卓凡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供应商），就参加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FSX01ZC2025-019）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 我方近3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举行听证会）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3. 我方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等情形存在；
4. 我方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5.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在投标时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申请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供应商参与申请的承诺函

致：（征集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随意撤回、撤销申请，在入围后按照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与征集人签订合同。如果违反以上承诺，给征集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自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非联合体不分包申请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征集人)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申请，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申请函格式

申请函

陕西卓凡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征集文件(政府采购项目编号：ZFSX01ZC2025-019)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征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

一、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套和副本套，电子文件份。

二、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征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征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三、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征集文件中的“征集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征集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四、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征集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入围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审小组的评审结果。

五、我方承诺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 在收到入围通知书后，在入围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征集人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征集人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征集文件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 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七、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征集文件中有关不退还申请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九、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总则第1.3.2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十、(其他补充说明)。

十一、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通讯地址：电子邮件：

联系电话：邮政编码：

传真：

开户银行：帐号：

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报价 (报价这一栏为是否响应征集文件中征集人的采购需求,此栏目填写响应/不响应)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评审金额小于 5000 万元的评审项目收费额按照不超过《陕西省物价局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发[2014]88 号, 陕西省执行政府指导价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法)预(结)算审核(查)标准计取的造价咨询费用的 60%计算(其中预算评审仅包含基本收费), 具体收费额按照项目的难度及具体情况由甲方确定。 2、评审项目收费额低于 2000 元时, 按 2000 元收取。 3、评审金额大于等于 5000 万元的评审项目收费额进行二次招标后确定。 4、本项目按照征集人要求价格进行定价, 各供应商不进行修改报价。

- 说明：1. 报价应符合征集人要求进行填写响应/不响应
2.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 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ZFSX01ZC2025-019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征集文件有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征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征集文件所有的商务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 不得虚假响应, 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期:年月日

第三部分申请方案

说明：

参照征集文件评标因素中技术部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四章《征集内容及采购需求》编制申请方案。

格式自定。

1、技术方案

2、商务方案

附件 4:

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2. 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3. 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4. 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说明：

1. 职务是指在本单位所担任的职务；
2. 需要补充的材料可另纸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附件 5：

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 万元

说明：（1）提供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是指与采购项目在服务类型、使用功能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2）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加分。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3.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富阎产业合作园区管理委员会）的（富阎产业合作园区财政投资评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富阎产业合作园区财政投资评审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3）供应商符合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条件的，必须填报全部服务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投标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必须填报全部服务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以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供应商，只填写服务商为小微企业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供应商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的可不提供。

（4）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响应文件可不要。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从业人员人，其中残疾人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填报有关数据，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供应商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的可不提供

（3）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响应文件可不要。

(3) . 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2）证明文件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出具证明的单位应符合“供应商须知”第3.4.2.3条款的规定。

（3）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供应商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的可不提供

4、其他证明材料

说明：

其他证明材料，非供应商的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的因素。